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一

太常寺兼管事務大臣一人

以禮部滿洲尚書兼之

卿滿

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相祭祀之儀辨其器數與其品物大祀中祀羣祀各率其屬以共事。

○凡祀前期疏以

聞

祀期由禮部於豫年正月行知太常寺寺屆期豫行題請冬至

祈穀孟夏初昏龍始見

方澤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孟春上旬孟

夏孟秋孟冬朔日

太廟禋祭仲春仲秋上戊祭

社稷春分朔

日秋分夕月二月終三

月初吉亥祭

先農春秋諏吉祭



祭之年。並其餘中祀。羣開列承祭官分獻官以  
祀均專請遣官行禮。

氣承祭官。

方澤

園丘

太廟

祈穀

社稷

以近

支親

常雩

王

郡王開列。

歷代帝王廟

太廟後殿

開帝廟

日壇

文昌廟

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開列。

其後祠均以本

寺堂官開列。

先農壇

釋奠則

崇聖祠以祭大酒司業開列。如

先農壇

以內務府

總

殿以親王郡王開列。

先農壇

以禮部

堂官

開

開列。大神廟

顯佑宮

東嶽廟

以本寺

堂官

開

列。

管理。黑龍潭

龍神祠

以管

理

王泉山

龍神

祠

臣開列。白龍潭

龍神祠

以散

扶

大臣

開

列。

都城隍廟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葵忠祠

旌勇

祠

均用本寺官其承祭官分獻官開列後祠十三人	院堂官開列昭忠祠分獻兩廡及後祠十三人	堂官開列太歲殿分獻兩廡二人以本寺	侍郎開列太歲殿分獻兩廡二人以本寺	四人以尚書開列分獻十二哲兩廡六人以	均用國子監官如恭遇親祭分獻六人以	兩廡四人哲二人恭取翰林院修撰兩廡四人	殿尚書左都御史都統開列親祭則以散秩	大臣尚書左都御史都統開列親祭則以散秩	統副都御史開列如恭遇親祭則以散秩	帝王廟分獻兩廡四人祭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	尚書都統開列遣官祭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	廣一人以滿洲散秩大臣開列大臣散秩大臣開列西	人以內大臣散秩一人以宗室散秩大臣開列西	大廟分獻東廡一秩一人以宗室散秩大臣開列西	等祠均以本寺堂官承祭分獻官從位各圍丘	祠褒忠祠以內大臣散秩賢良後祠睿忠親王
---------------------	--------------------	------------------	------------------	-------------------	------------------	--------------------	-------------------	--------------------	------------------	---------------------	--------------------	-----------------------	---------------------	----------------------	--------------------	--------------------

後如遇再奏。即知會原闕列之員奏請改派。  
如不及再奏。即知會原闕列之員奏請改派。  
於祀畢補奏。

皇帝親詣。則會樂部而奏進禮節。

皇帝親詣各壇。

廟行禮。均由寺會同樂部先期奏進禮節。惟  
閣祀版。御齋宮奏進禮節。不會樂部。

乃戒其執事。祭日執事官。奏派者豫期開列。或  
見。或繕進名籤。恭候。

欽定。不奏派者。本寺官由堂官臨與其陪祀。  
期的派別衙門官。由寺官傳供職。

宗室奉國將軍以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  
圓丘。祈穀。常雲。方澤。

都尉佐領以上。文職官員外郎以上。武職官冠  
軍使遊擊以上。外任來京官文職知府以上。武

職協領副將以上。皆與陪祀。太廟。遂  
社稷及中祀。佐領員外郎不陪祀。餘同。

演禮。祀前二日。本寺堂官率屬演禮於神樂署  
內。之凝禧殿。即會同樂部演樂。凡奉福胙

之光祿寺堂官。接福胙之侍衛。先師廟執事之國。

帛獻爵之宗室覺羅官。均各按其應與行禮之處。赴演習。如演禮日。通遇忘辰。則改期於次日演習。

○凡祀。

皇帝齋。

方澤 圓丘 太廟 祈穀 社稷 常雩 皇帝

親詣致齋三日。中祀二日。則進齋戒牌。銅人。齋戒

製。飾以黃紙。以清漢文書齋戒日期。銅人立形。

手執齋戒銅牌。皇帝宿齋宮。則設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陳於黃案。齋戒牌

乾清門。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陳於黃案。齋戒牌

皇后齋亦如之。二日。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致齋

於清門。交內監。執事官陪祀。官皆齋祀。

天

冬至祈穀孟夏四丘上辛常雩。

地

夏至方澤則頒

制辭以誓於百官。

日某祀制辭書於龍牌首書某年月

齊乃志各揚其職敢或不共國有常中凡齋必於

公親王郡王領侍衛內大臣乾清門侍衛於

禁禁城外任來京官在附近地方致齋至

均於壇外致齋前期各以齋者之名送於寺

職名宗室覺羅官由宗人府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官及文職官由吏部鑾儀衛官由鑾儀衛巡

捕營官由步軍統領衙門皆送寺在京外任乃

布其齋之禁令

齋戒之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



寢不問疾。不吊喪。不飲酒。不食蔥韭薑蒜。不祈  
禱。不祭神。不婦墓。前期一日沐浴。其有矢艾體  
氣殘。疾瘡毒者。不與齋戒。有期服者。一年不與  
齋戒。大功小功。總麻。在京者。一月不與齋戒。聞  
計者。十日不與齋戒。王公大臣。年逾六十者。齋  
或齋戒而不陪祀。或不齋戒。許其自行的量。齋  
之日。令各設牌於署。各衙門設齋戒朱牌於大  
日。齋者皆懸牌焉。齋戒牌廣一寸長二寸。書清  
漢齋戒字。佩著心胸之間。

○凡祀。

皇帝親詣。則率欽天監官奏時刻。

即齋宮。閱祀廳。

方

洋詣者皆於

太廟

乾清門奏

社稷及中祀之

駕詣壇行禮。

圓親

丘

齋宮奏時請

常雩

圓丘

所

殺

日出前六刻。

常雩於日出前七刻。

社稷

於日出

日出前六刻。

常雩於日出前七刻。

太廟

社稷

於日出

前四刻。日壇於日出前六刻。月壇於酉時前四刻。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

歷代帝王廟。文昌廟。於日出前六刻。將祭率其屬

而奉

神牌於座祭畢奉而

復御馬

奉安齋宮鳴鐘時。神位之禮。駕由宮詣祭所者於

皇帝降輿時。禮部尚書一人詣。皇帝御齋宮者於

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卿率屬跪三叩。恭

請昇亭。太常寺官前引。至祭所。太常寺官詣亭前

三叩。恭請各神位。奉安於座。祭畢。太常寺

卿率屬詣各神位。前跪三叩。恭請奉安

於亭。跪叩如初。校尉昇亭至。復御跪叩

恭請如初。禮部尚書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惟

神位。太廟後殿。以公一人率覺羅官奉請

中殿。以王一人率宗室官奉請

太常寺官前引。神位均以

皇帝行禮則卿二人充贊引對引。

壇皇帝行禮

設左贊引右對引太常寺卿二人贊引以卿少卿兼充。開以贊禮郎讀祝官揀選。豫期引。

見充對引之各部院尚書侍郎左都御史曾充對引之各部院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滿洲學士開列。奏請。欽派。

○凡祀。

皇帝親詣則

御太和殿若

中和殿

問其祝版

問祀版於

太和殿祈設

問玉帛香。

三大祀。

外午門	和殿不設儀同。祝版亭及奉玉帛香官均俟於	禮及中祀之	跪奏禮成。	一帝至鑪亭前。司香跪進香。皇帝上香畢。行	奉香盃立。鑪亭東。太常寺卿二人恭導。皇	內三叩退。司拜褥官布拜褥於鑪亭前。司香官	祝各官就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	西嚮立。太常寺卿跪祝版。司拜褥官起拜褥。司	案前次第視祝版。司拜褥官布拜褥。行一跪三拜禮。復	寺卿展祝版退。司拜褥官布拜褥。	官進至殿中。依次設於案上。一跪三叩退。太常	升殿至近中開東扇立。西嚮奉祝版。玉帛香	祝版亭一玉帛香亭一於右楹之西。皇帝	據設黃案一於殿內正中。鑪亭一於左楹之東
-----	---------------------	-------	-------	----------------------	---------------------	----------------------	----------------------	-----------------------	--------------------------	-----------------	-----------------------	---------------------	-------------------	---------------------

方澤親詣者。

太廟

祝版於

社

皇帝御齋宮。

常雩三壇丘祀皆

祈穀御齋宮則

詣

皇穹宇若

皇乾殿行禮。

閱其

壇位。

常

閱

皇帝至

壇位之禮。

昭亨門外

園丘

西路常

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

昭亨左門

皇穹宇。

皇帝詣

皇帝跪

上帝香案前立。

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跪接香

授司香

官興。

皇帝三上

拜香畢以次詣

列

聖配位前

上香儀同。

司拜褥官布拜褥。

皇帝

帝行三跪九拜禮分獻官

皇帝升壇上香行禮

為

立。贊引官跪奏

上帝壇。

皇帝東嚮

立。贊引官跪奏

配位壇。

皇帝西嚮

恭導。齊宮。

祈殺。

皇帝至。

祈年

入。雨路。西降。華。

皇帝由。

祈年

帝至。齊宮。

祈年殿。

壇位畢。

升

壇位。則蓬豆牲牢。以次而

閱馬。

閱蓬豆牲牢之禮。

常雲。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壇位畢。

城門出。詣。皇帝由東德星門出。

皇帝詣。

祈殺。由東

蓬豆前立。贊引官跪奏。

列聖蓬豆前。贊引官跪奏。

上帝蓬豆。以次

官對引官恭導。皇帝至神厨内正中嚮  
上立。贊引官跪奏。燔午。皇帝右轉進前立。

贊引官跪奏。正壇牲次。配一壇

牲次。配二壇牲次。配三壇牲次。配

配六壇牲次。配七壇牲次。配

八壇牲同。齊宮。  
○凡行禮皆合諸樂以為度。凡備禮則九舉。備

樂則九奏。

三大祀用焉。一日迎。

帝神。二曰奠玉帛。三曰進俎。四曰初獻。五曰亞獻。六曰

終獻。七曰徹饌。八曰送。

帝神。九曰望燎。餘祀則各節其數以協於樂之成。

方

澤樂八奏。行禮合望。瘞於送。神。

太廟樂六奏。不行進俎。瘞於送。神。

時以請。社稷壇樂七奏。御為一節。不行望瘞禮。神。

初獻。有望瘞禮。日壇樂七奏。有奠玉帛禮。

不行進俎。望燎禮。月壇樂六奏。合奠玉帛禮。

於初獻。不行進俎。望瘞禮。先農壇樂七奏。

行禮之節。與進俎。望瘞禮。同。先農壇樂七奏。

廟。先師廟。廟。文昌廟。

太歲殿樂六奏。不行進俎。禮。合奠帛於初獻。合

望燎於送。凡讀祝則於初獻。獻奠爵之後。舉於初

舉於圓丘。正位祈穀之後。常雲。後乃獻爵於

配位。受胙則於徹饌。前受胙。乃行徹饌禮。

皆止樂。凡羣祀。不設懸。據備曰虔。神歎。羣祠不

設。而簡其禮節。羣廟之禮。迎神。三獻。送神。

凡五節。羣祠之禮。上香。三獻。送神。



燎亦  
五節

○凡

壇

廟之禮皆定其陳設

帝帳南嚮。帷內設座。前設案。上

上設爵。墊一。登一。簋各二。豆各十二。惟前  
設俎一。前設鑪。几。鐙。几。帷前左旁設饌卓。左右

陳設。與列聖配位。帷各四。東西嚮。帷內惟前  
正位同。正中少西設祝案。東設

胙卓。又設尊卓二。一上設尊。爵三。一上設尊  
爵十二。按卓一。上設玉帛。簠一。帛簠四。香盒

五。西設尊卓一。上設尊。爵十二。按卓一。上設  
帛簠四。香盒四。二成。西設胙卓一。從神東

二。帷均西嚮。大明帷內設座。前設懷卓  
一。上設爵。墊一。琖二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

簋簠各二。豆各十。帷前設俎一。又前設鑪。几  
燈。几。是長。帷案上設。琖三十。增設。劍二。餘

陳設同。西二。帷均東。雲雨風雷。夜明。帷陳設。與星。

大明。帷同。東設。尊卓二。上各設。尊一。爵三。接卓二。

上各設。帛篚一。香盒一。西設。尊卓。接卓同。

祈殺。祈年殿內。不設。正位。從神位。餘陳設同。

成。設。常。雲。陳。設。如。皇。地。祇。帷。北。轡。左。右。設。方。澤。第一。

聖。配。位。帷。各。四。東。西。轡。帷。內。帷。外。陳。設。如。各。陳。設。

如。正。中。星。辰。帷。肇。祖。原。皇。帝。太。廟。時。養。原。皇。后。案。一。後。殿。

左。景。祖。翼。皇。帝。直。皇。后。案。一。右。翼。皇。后。案。一。次。左。

顯。祖。宣。皇。帝。宣。皇。后。案。一。皆。南。一。案。設。登。劍。簋。各。二。蓬。丘。各。十。二。前。設。俎。一。

又。前。設。香。案。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二。上。設。尊。卓。二。接。卓。二。陳。設。均。與。東。同。前。

西。設。尊。卓。二。接。卓。二。陳。設。均。與。東。同。前。

殿正中。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

后案一。南嚮。設座二。左

太宗文皇帝

南

李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案一。南

孝惠

嚮。設座三。右

世祖章皇帝

案一。南嚮。設座三。

章皇后

李康章皇后

案一。南嚮。設座三。

李誠仁皇后

東

聖祖仁皇帝

李懿仁皇后

世宗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世宗

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案五。西

孝聖憲皇

后案一。東嚮。設座三。東次

高宗純皇帝

案一。

孝儀純皇后

西嚮。設座三。西次

孝賢純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和睿皇后

孝淑睿皇后

座三。東又次

宣宗成皇帝

孝全成皇

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案一。西嚮。設座五。西又

次

文宗顯皇帝

案一。東嚮。設座三。東三次

孝德顯皇后

孝哲毅皇后

穆宗毅皇帝

案一。東嚮。設座三。東三次

案一。西

後殿同。中案

案一。每案陳設均與

孝哲毅皇后

案一。西

案一。西

案一。每案陳設均與

孝哲毅皇后

案一。西

案一。西

案一。每案陳設均與

孝哲毅皇后

案一。西

案一。西

案一。每案陳設均與

孝哲毅皇后

案一。西

案一。西

前少西設祝案。東設胙卓。又設尊卓六。上設尊  
二十。爵六十。按卓六。上設帛篚六。香盒六。西設  
胙卓。又設尊卓四。上設尊十二。爵三十六。按卓  
五。上設帛篚四。香盒四。東廡功王十二案。座十  
五。每室設釧一。每案設篋篋各二。蓮豆各七。前  
設俎一。又前設香案。西廡功臣十三案。每案設  
銅篋篋各一。蓮豆各四。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  
各設尊卓接卓。陳設尊爵帛篚香盒。又前設香案。  
廟裕祭。恭請  
列聖  
後殿  
中殿  
前殿  
正  
中

肇祖原皇帝

直皇后案一。左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案一。次左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案一。次右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案一。又左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案一。又右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原章皇后案一。皆

南鸞東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皇帝 孝恭仁皇后案一。西嚮。西 世宗憲

案一。東嚮。東次 李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賢純皇后 李儀純皇后案一。西嚮。西次 李

仁宗睿皇帝 李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案一。東嚮。東又次 宣宗

成皇帝 李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案

一。西嚮。西又次 文宗顯皇帝 孝

德顯皇后 李貞顯皇后案一。東嚮。東三

次 移宗毅皇帝 李哲毅皇后案

一。西嚮。案各設座案上每座設爵墊金箸金匙

登銅簋蓋運兵案前設俎。又前設香案均與時

饗同。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昨卓。又設尊卓

八。上設尊二十四。爵七十二。接卓八。上設帛篚

八。香盒八。西設昨卓。又設尊卓六。上設尊十六。

爵四十八。接卓六。上設帛篚六。兩廡陳

設與時饗同。社稷壇上。香盒六。兩廡陳

東。太稷位西。俱北嚮。后土句龍氏

位東。西嚮。后稷氏位西。東嚮。各設座一。前

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登一。釧二。又前設案一。  
上設簋簋各二。蓮豆各十二。又前設俎一。又前  
設香案。旁設饌卓。子階下。少西設祝案。東設胙  
卓。又設尊卓一。上設尊二。爵六。接卓一。上設玉  
帛簠一。帛篚一。香盒二。西設胙卓。又設尊卓一。  
接卓一。陳設與東同。午階下設龕四。以備風雨。  
左右各設竿一。以禦鳥雀。日壇上。  
明位西。設竿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琖  
三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釧簋各二。蓮豆  
各十。又前設俎一。又前設簋几。鐙几。東南隅設  
饌卓。正中。少北設祝案。南設胙卓。又設尊卓一。  
上設尊一。爵三。接卓一。上設玉帛篚一。香盒一。  
北設胙卓。東階下設龕一。以備風雨。左右各設  
竿一。以禦鳥雀。月壇上。設  
檣。帳內設座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墊一。琖三  
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釧簋各二。蓮豆各  
十。又前設俎一。又前設簋几。鐙几。帳外左旁設  
饌卓。北設  
星辰。帳內設座一。前設  
卓案。饌几。鐙几。陳設與  
設祝案。北設胙卓。又設尊卓一。上位同。正中。少南

後卓。上設玉帛篚。一帛篚。一香盒。二南設。昨  
卓。先農壇上設。先農。帷。南。嚮。帷。內。設。

座。一。前。設。卓。案。鑪。几。銚。几。正。中。少。西。設。祀。案。東。  
設。昨。卓。尊。卓。接。卓。陳。設。如。日。月。壇。

案。歷。代。帝。王。廟。殿。內。中。龕。三。皇。位。設。案。三。  
案。各。設。爵。墊。一。登。一。銅。簠。簋。各。二。遵。豆。各。十。統。

設。組。一。前。設。香。案。三。東。一。龕。五。帝。位。統。設。  
案。三。組。一。香。案。三。西。一。龕。夏。王。十。四。位。統。設。

龕。商。王。二。十。六。位。統。設。案。二。組。一。香。案。二。東。二。  
龕。周。王。三。十。二。位。統。設。案。一。組。一。香。案。一。

西。二。龕。漢。帝。十。九。位。晉。帝。七。位。  
魏。帝。八。位。宋。帝。三。位。齊。帝。一。位。

陳。帝。二。位。統。設。案。三。組。一。香。案。三。東。三。龕。  
唐。帝。十。六。位。後。唐。帝。一。位。後。周。帝。一。

位。遼。帝。六。位。宋。帝。十。四。位。統。設。案。三。  
組。一。香。案。三。西。三。龕。金。帝。六。位。元。帝。

十一。位。明。帝。十。三。位。統。設。案。三。組。一。香。案。  
三。陳。設。均。與。中。龕。同。中。案。前。少。西。設。祀。案。東。設。

昨。卓。又。設。尊。卓。二。上。設。尊。四。爵。三。十。接。卓。一。上。  
設。帛。篚。十。香。盒。十。旁。設。饌。卓。四。西。設。昨。卓。又。設。

尊卓一。上設尊三。爵二。十四。接卓一。上設帛篚一。香盒八。旁設饌卓三。爵三。東廡前代名臣四十一。位。設案十。案設爵十二。劍二。簠簋各一。設案十。陳四。統設俎二。西廡前代名臣四十位。設案十。陳設與東同。各設尊卓饌卓一。香案一。陳設如先師廟殿內。正位設案一。俎一。香案一。陳設如先師廟殿內。帝王廟前設周範案一。上設鼎尊百。罍壺簠簋。胾爵洗各一。旁設饌卓。四配位前各設案一。上設爵墊一。劍簠簋各二。遵豆各八。前各設俎一。又前各設香案。旁各設饌卓。十二哲位前各設案一。上設爵墊一。投爵三。劍簠簋各一。遵豆各四。東六位。西六位。上設爵三。劍簠簋各一。遵豆各四。東爵墊一。北設饌卓。殿中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上設尊四。爵十二。尊卓之北。添設胾卓一。接卓一。上設帛篚四。香盒四。西設尊卓一。上設尊三。爵九。接卓一。上設帛篚三。香盒三。東廡從祀七十。四位。設案三十七。案各設爵二。簠簋各一。遵豆各四。統設俎三。前統設香案二。上各添設爵墊一。旁設饌卓。西廡從祀七十。三。位。設案三十七。陳設與東同。崇聖祠設案五。案設劍簠



置各二。蓬立各八。前設俎五。東西設饌桌。四  
配位東三案。西二案。上各設銅盥盥各一。蓬豆  
各四。東西各統設俎一。東西各設饌桌。中少西  
設祀案。東西設尊卓。接卓各二。上設尊七。爵三  
十。帛篚十。香盒十。東廡案二。西廡案一。案各設  
簋。簋各一。邊豆各四。東西各統設俎一。各設尊  
卓饌卓。關帝廟正位設案一。爵壺一。盥盥  
蓬豆。祖香案。饌卓。祀案。尊卓。均與。爵壺。後殿設案三。  
同。惟尊一。爵三。帛篚一。香盒一。崇聖祠同。惟香案三。  
銅盥盥。蓬豆。祀案。均與。崇聖祠同。惟香案三。  
俎三。東尊卓二。上設尊二。爵六。帛篚二。香盒二。  
西尊卓一。上設尊一。爵三。帛篚一。香盒一。旁各  
設饌卓。丈昌廟正位。陳設如。關帝廟後殿。關帝廟  
後殿設案一。餘亦如。關帝廟後殿。關帝廟  
太歲殿。陳設與。先農壇同。太歲東廡  
案二。西廡案二。陳設均與。正位同。凡饌几  
皆設饌。饌几皆設饌。香案皆饌。登立設祀案皆  
設祀版。祭上安祀版。左非卓皆設壺一。實福酒  
盤一。實福。右非卓則虛。以待接福酒。福。饌  
卓皆設饌。饌。每。各置少許。凡尊皆帶考設

殿常祭。東西均設。昨卓。先師廟及。餘皆不設。昨卓。太歲列。

其位次。上。為讀祝及受福。非。常。第一成。午階。皇帝拜。倍。北。

嚮司拜牌一人。立於拜位東。西。司拜。禱一人。立於拜位西。東。面。司祝一人。立於祝案前。東。面。

司香五人。司王帛一人。司帛四人。司爵五人。立於東案之東。西。面。司香四人。司帛四人。司爵四人。

二人。立於西案之西。東。面。奉福酒。福昨。光祿寺。衛。二人。立於東司香之後。西。面。按福酒。福昨。非。侍。衛。

二人。立於西司香之後。贊昨一人。立於西司爵。之。次。東。面。禮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立於東案。

之。南。西。面。都察院左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一人。合。樂。部。典。樂。一。人。立。於。西。案。之。南。東。面。第。二。成。

正中。帷。次。為。皇。帝。拜。位。北。嚮。司。拜。牌。司。拜。禱。各。一。人。分。立。於。帷。次。東。西。第。三。成。階。上。為。陪。

祀。王。貝。勒。拜。位。階。下。為。貝。子。公。拜。位。左。翼。東。階。右。翼。西。階。庭。中。夾。神。道。東。西。為。分。獻。官。拜。位。

典。儀。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上。唱。樂。一。人。立。於。三。成。西。成。東。階。之。下。西。面。記。注。官。四。人。立。於。三。成。西。

階之下。東面引王貝勒滿。臚寺官二人。糾儀御  
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分立於王貝勒拜  
位左右。引貝子公。鴻臚寺官二人。分立於貝子  
公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庭中。神道左右。設樂  
懸樂舞。外墻門外。為陪祀百官拜位。糾儀御  
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鴻臚寺序班二人。分  
立於百官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傳贊四人。二  
人。循內墻。牆立二人。循外墻。牆立一人。率燎人立於燎  
盞之東南。望燎位。掌燎官一人。率燎人立於燎  
帝拜位北。簡前為讀祝受福。昨皇帝拜位。  
丹陛東西。為陪祀王貝勒貝子公拜位。丹陛內。  
東西。為陪祀百官拜位。祈年左門外。為  
皇帝望燎位。餘執事官辨位。如南嚮。執事官  
之。方澤。皇帝拜位。南嚮。執事官  
視。圓丘。各互易其東西。惟司拜褥司  
祝贊。仍西位。東面。內墻左門外。為  
望。瘞位。掌瘞官率瘞人立於瘞坎之西北。皇帝  
帝拜位。北嚮。司拜褥。前殿門內正中。為  
太廟時饗。司拜褥。前殿門內正中。為  
帝拜位。北嚮。司拜褥。前殿門內正中。為



為南。北。月壇。卯階上正中。為皇帝拜位。西鸞壇下之左當階。為分獻官拜位。司香二人。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負北立。餘執事官視日壇。各互易其南北面。先農壇。帳次正中。為日壇。易南北面。為東西。壇下東南。辨位如。皇帝望瘞位。掌瘞官一人。率瘞人立於瘞坎之南。歷代帝王廟。如遇親祭殿門內正中。為皇帝拜位。北鸞司拜禱鑾儀衛官一人。立於拜位之左。東司香十人。司帛十人。司爵十人。西司香八人。司帛八人。司爵八人。殿外階下甬道左右。為分獻官拜位。餘殿內殿外執事官辨位如。先農壇階上階下之次。先師廟。如遇親行釋奠禮殿門內正中。為皇帝拜位。北鸞。東司香三人。司帛三人。奉福酒。福昨。光祿寺堂官二人。唱中。為皇帝拜位。北鸞。東司香三人。司帛三人。賜福昨。官一人。西司香二人。司帛二人。人。接福酒。福昨。侍衛二人。東司香司帛司爵二人。子監官各一人。西司香司帛司爵國子監官各一人。餘執事官辨位如。歷代帝王廟之次。

亦如 關帝廟 歷代帝王廟之次。其遺官承祭者。遣

年官拜位於丹陛上。丘列於三澤。列於二成階下。

殿外階上。太廟社稷壇。列於壇門外甬道中。

日壇。歷代帝王廟。列於殿外階上。農壇。均列於階下。

廟。崇聖祠。均列於階下。分獻官陪祀百官及執事

官。司祀司香。司帛。司爵。典儀。及樂部。設樂懸樂

舞。掌燎。掌塵。俱如常位。王公不陪祀。左右惟糾

儀。御史二人。禮部祠祭司官二人。列於承祭官

臚寺官二人。列於陪祀官。分獻官。拜位。列於甬

道。左右無陪祀官。拜位。同。慎其贊導。廟壇。皇帝

進退。皆贊引對引恭導。皇帝就位。則左贊引右對



奏拜興。皇帝復位。奏跪拜興。跪三拜禮興。奏復位。九拜

禮興。送九拜禮興。恭導。皇帝復位。立。望燎。贊引奏。祝

帛香饌。過。恭導。皇帝復位。立。望燎。贊引奏。祝

禮成。太廟迎。方澤望。瘞。贊引奏。詣香案前。奏上香。

奏復位。奏跪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

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

禮。受福胙。奏跪。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

九拜禮。送燎。恭導。皇帝轉東旁立。俟過。恭

導復位。奏禮成。社稷壇迎。皇帝行二跪

升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興。皇帝行二跪

六拜禮。不奏望燎。餘與。神。奏跪拜興。夕。皇帝

月壇迎。神。送。神。奏跪拜興。夕。皇帝

迎。行二跪。六拜禮。餘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



廟壇同。文昌廟。歷代帝王廟。月壇同。先師廟。

三跪九拜。禮備其承侍。行禮之時。左右執事各

拜次。則司官拜。布拜。皇將詣。皇帝就位。則

前則司官進。送牌。皇帝復位。則立。則復

則司官進。送牌。皇帝復位。則立。則復

受昨拜。位者。讀祝。則司官拜。布拜。別設讀祝

起安拜。牌。及讀祝。則司官拜。布拜。別設讀祝

牌。同。別設望燎。望瘞。位者。送燎。送瘞。皆豫布拜

廟。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其

皇帝拜。起。拜。儀同。香案前。司香。跪進。香。其

皇帝上香。司香。退。進。恭。俟。皇帝親奠。玉帛。則司玉

正位前。司玉帛跪進篚。配位前奠帛。則司帛進篚。

於案。以次詣。皇帝親進俎。則執壺官進至。

儀同。前跪拱舉興。以羹沃俎者三。退。皇帝

親獻爵。則司爵執爵。進爵。皇帝受爵。司爵

退。非親奠。親獻者。皇帝就拜位

立。司帛司爵奉篚。執爵進至。神位前。司

帛跪奠篚。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墊中。退。請

祝。跪奠版。皇帝就拜位立。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

興。奉祝版跪。皇帝跪。司祝讀祝畢興。奉祝

版跪。安中案。帛篚內。三叩興。退。受福胙。替胙詣

祝案前立。大祀替二人。奉福酒。福胙中祀替

答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福酒。福胙至。

神位前拱舉。皇帝就位立。光祿寺卿奉福

酒。福胙祇立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皇帝

受爵拱舉。授左官。右官咸跪。右官進福胙。皇帝受胙

拱舉。授左官。右官退。左官奉爵奉胙以退。若遣

官承祭。惟先師廟及奉爵奉胙。太歲殿常祭。設

奉福。非接福。非生各二人。贊非贊唱。如儀。餘皆不設。贊。非及奉福。非接福。非官徹饌。有五者。則

司玉帛詣燎。送。則司祝司帛詣神位前跪三叩。奉玉以送。

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詣香案跪奉香。司爵詣饌卓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燎所司燎

司瘞率燎人瘞人以燎瘞。太廟不設饌。司瘞司祝司帛司香奉祝帛香送燎同。遣官承祭。

司香司祝司帛司爵司以肅將祀事。告祭亦如燎司瘞。執事皆如儀。

之。因事祇告。太廟後殿。園丘。社稷。設。五豆。三。不作樂。

不陪祀。行迎。園丘。神三獻。送。配位。神禮。

從位。皇帝親告。社稷壇不設。配位。皆無玉。皇。帝。親。告。太。廟。中。殿。不。設。配。饗。王。公。

百官陪祀。餘與祇告。配位。祈祭。設。五豆。三。有。社。稷。不。設。配。位。祈。祭。設。五。豆。三。有。

玉。作樂。陪祀。報祭。如常。祭。祈。禱。於。太。歲。殿。常。祭。祭。設。五。豆。三。作樂。報祭。如。禱。於。太。歲。殿。常。祭。

皆陪祀。設運五豆三。大雲。設從位。不設從位。設運五豆三。

王公百官陪祀。設童子舞翳歌詩。行禮如常。雲惟不進。組。皇帝御經筵。告祭傳。

心殿不作樂。不陪祀。每案設劍一運二豆二。因事祇告。先師。不設配位。哲位。從位。

奠。設運五豆三。親詣釋奠同。釋。

升配

升祔亦如之。年殿。列聖升配。方澤之禮。以昭圓丘。穆豫設供。祈。

乾殿。配位。神龕於。皇祇室。豫設。皇穹宇。升配。幄次於。

配神座於。圓丘。祈年殿內。一成壇上。圓丘。升。

禮拜位。稍後。為。皇帝恭代行禮。拜位。在讀。

祀受福。昨。神牌升壇。贊引跪奏。皇帝恭奉。



祇見 皇帝恭奉 皇天上帝 神牌跪安於拜褥退就拜位贊

引跪奏請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贊

神牌興詣 升配位前跪奉安於

寶座退至香案前贊引跪拜興安於 皇帝行

一跪三拜禮 祈年殿不行祇見禮 寶

皇帝恭奉 神牌入殿奉安於 寶

度行一跪三拜禮乃舉大祀禮禮畢請 祀儀同

神牌供奉於 神龕與歲行大祀儀同

以昭穆列聖設供奉 列后升附 神龕於 太廟之禮

按設 正中為 神座於 前殿 前殿

皇帝拜位之前見禮拜位在殿門內正中 帝主

親王恭奉 后祇見入殿贊引跪奏新附 列

后祇見 皇帝跪親王隨跪奉安 皇帝就拜位贊引於

拜褥親王退出殿右門跪奉安 皇帝就拜位贊引於

奏跪拜興  
前跪奉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進  
帝主親王入殿右門跪奉  
皇帝奉安  
后主同安於  
帝主於

后主興  
寶座接奉

皇帝至香案前  
后主同安於  
寶座

親王出殿右門入陪祀班  
行一跪三拜禮乃舉大饗禮禮畢請  
皇帝至香案前  
神

牌奉

中殿與時饗同進玉

### 冊玉

寶亦如之  
入進王

冊玉  
太廟街門至綵幔黃案前恭視玉  
寶之禮  
皇帝

奉

冊玉

寶畢上香行一跪三拜禮  
寶王公大臣至案前跪三

叩興恭奉  
校尉昇亭由中門入

寶於亭跪叩如初  
皇帝隨行由左門入

至戟門外幔次少俟亭入至殿外階上王公大臣詣亭前跪三叩興奉

寶入

殿中門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  
殿左門就正中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王公大臣

跪三叩。恭奉

中殿。王公大臣奉

實行。

冊 皇帝

寶恭藏於金匱。跪叩如初。退。加上  
皇帝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亦如之。

之上。改題禮

聖奉安於

列后尊諡

列后尊諡。行禮於

前殿與時饗同。

○凡玉祀

天以蒼璧。

蒼璧一。其制圓丘

祈穀

好徑四分。通厚

七分。祭

地以黃琮。

黃琮一。其制方澤陳黃琮

一。其制方徑四寸。有

日以赤璧。

赤璧一。其制日壇陳赤璧一。其制同。好徑四分。通厚五寸。夕

月以白璧。

月壇陳白璧一。其制。圓徑三寸六分。其好方徑二分有奇。通厚三分有奇。祭

太社

太稷。則以黃珪青珪合焉。

各一。其制。俱方。徑三寸。厚三分。左右出。剡首。厚二分。旁厚三分有奇。底厚三分有奇。

凡帛之制六。一曰

郊祀制帛。

圓丘正位。陳郊祀制帛。色青。方澤正位。陳郊祀制帛。色黃。

二曰告祀制帛。

雲均。陳告祀制帛。色青。常。三曰奉

先制帛。

太廟。陳奉先制帛。色青。常。雲。方澤

腎親王

配位。俱陳奉先制帛。色白。醇。四曰禮神

制帛。

圓丘。社稷壇。陳禮神制帛。色黑。方澤。從位。陳禮

神制帛。青赤黃白黑。色各具。

日壇。陳禮神制帛。色白。

制帛。色赤。

月壇。正位。陳禮神制帛。色白。



星辰位青赤黃白黑。色各具。  
先蠶壇各陳禮神制帛。色青。  
先農壇 歷代帝王

廟正位。  
哲位兩廡。  
先師廟與 崇聖祠及 祀位  
關帝廟 文昌廟及各 後

殿。  
先醫廟 三皇位 顯佑宮 都城  
惶廟。各設禮神制帛。色白。大神廟設禮神制

帛。色紅。東嶽廟設禮神制帛。色青。四龍神  
祠。惠濟祠 河神廟。各設禮神制帛。色黑。

五日展親制帛。  
用展親制帛。色白。六日報功制

帛。  
太廟。西廡。昭忠祠。獎忠祠。雙忠祠。旌  
勇祠。忠祠。睿忠親王祠。定南武壯王祠。各

用報功制  
帛。色白。不入於六者之制曰素帛。  
帝王廟兩

廡。  
先醫廟配位及兩廡。賢良祠。宏毅公祠。  
文襄公祠。二恪僖公祠。勤襄公祠。顯忠祠。均用

素帛。凡香有炷香。有瓣香。上香則並焚。凡祝版有

純。有緣。別其紙與其書之色。而表以版。  
祝版之

園丘

方澤黃紙黃緣墨書。常雩純青紙朱書。

社稷壇白紙黃緣墨書。日壇純紅紙。朱書。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先賢廟

關帝廟

文昌廟

東嶽廟

都城隍廟白紙黃緣墨書。四龍神祠白紙墨書。祠河神廟。懋神賢良昭忠等祠白紙墨書。

皆加於木。惟專祠無版。容忠親王等祠祝文。版製以木。惟專祠無版。白紙墨書。不設版。祝文。

凡祝文各定其式。祝文之式。皆書曰惟光緒某年歲次某干支某月某干支。

朔越若干日某干支。常雩。方澤皆書。園丘。祈穀。天子。御名。日壇。月壇皆書。皇帝。御名。餘祀皆書。祈穀。皇帝。御名。不書。御。

天子。書。御名。日壇。月壇皆書。皇帝。御名。餘祀皆書。祈穀。皇帝。御名。不書。御。

書。御名。日壇。月壇皆書。皇帝。御名。餘祀皆書。祈穀。皇帝。御名。不書。御。

名。御名。日壇。月壇皆書。皇帝。御名。餘祀皆書。祈穀。皇帝。御名。不書。御。

中祀。方澤。日壇。太廟。月壇。日謹告。餘中祀及羣。

廟皆曰致祭。庫祠  
皆曰輸祭。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二

○凡祭器曰簋

蓋制各

祈穀壇用陶

常享

天神壇色青

先農壇色白

先蠶壇方澤地祇壇色黃

日壇色紅

先壇色白

俱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縱六寸五分

分橫八寸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寸六分上有稜四周縱四寸八分

亦附以耳惟八分祈穀配位及

月壇通高三寸八分深一寸七分口縱四寸八分

分橫六寸二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高一寸五分上有稜四周縱三寸五分

三公分太廟用木槩以漆塗金四面飾以玉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六分口縱六寸四分

同惟不飾玉文昌廟代帝王廟先醫廟先師廟都城隍

廟二寸四分。龍神祠。惠濟祠。河神廟。用銅俱深。

太廟同。曰蓋。蓋制。各用銅。及陶之。色。木之飾。並與。

蓋同。陶者。俱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

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

上有枝。四出。高一寸三分。惟深一寸九分。口。

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三分。口。

高四寸五分。上有棱。四出。高八分。木者。銅者。俱通。

六寸。蓋高一寸八分。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底。

曰登。登制。各五。壇。暨。新。穀。太廟。用陶。

天神壇。色青。先農壇。方。濟。先蠶壇。太廟。地祇壇。

社稷壇。色青。日壇。色紅。月壇。色白。口徑。

八分。枝圓。六寸六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

九分。配位及。月壇。通高五寸三分。深一寸。

蓋高一寸七釐。徑四分。頂高三分。文昌廟用。

王廟。先師廟。關帝廟。文昌廟。

銅俱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釐。校圍六寸。

六分。頂曰銅。銅制。方澤從位。圓丘。社稷壇。

高三分。日壇。用陶。色各殊。如登俱通高三寸九釐。深

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

三分。兩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峯。高九分。惟

寸。底徑三寸二分。足高一寸三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

分。三峯。高一寸。太廟用銅。兩耳及緣飾。

以金。關帝廟。文昌廟。先賢廟。先師廟。

徑廟用銅。俱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徑五寸。

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三分。深四寸。口徑五寸。

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曰邊。以絹飾。幕

分。蓋高二寸二分。三峯高一寸。曰邊。以絹飾。幕

頂及緣皆紫以漆。方澤壇。圓丘。太廟。祈穀社。

常雲。日壇。三壇。月壇。關帝廟。先農壇。文昌。

稷壇。色如登。三壇。俱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廟。都城隍廟。色黑。俱通高五寸八分。深九分。

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蓋高二寸八分。深九分。

圓壇。通高五寸二分。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

月壇。通高五寸二分。深九分。口徑四寸四分。足

徑四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深八分。口徑四

太廟。兩廡。色紅。通高五寸五分。深八分。口徑四

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蓋高二寸八分。深八分。口徑四

尺代帝王廟。傳心殿。先師廟。先

醫。願色紅。俱通高五寸四分。深八分。口徑四

六分。足徑四寸。蓋高一寸九分。頂高四寸四分。四

龍神祠。惠濟祠。河神。曰豆。壇用陶。色各殊

廟。用銅。制與濟祠。壇同。曰豆。壇用陶。色各殊

如蓋。蓋口徑三寸。校圓。俱通高五寸五分。深一

寸七分。口徑三寸。校圓。俱通高五寸五分。深一

分。蓋高二寸。配位及頂。絢。月壇。通高五寸。深一

寸七分。口徑三寸。校圓。俱通高五寸五分。深一

分。蓋高二寸。配位及頂。絢。月壇。通高五寸。深一

寸七分。口徑三寸。校圓。俱通高五寸五分。深一

分。蓋高二寸。配位及頂。絢。月壇。通高五寸。深一

七 分	陶 爵	柱 高	一 分	分 兩	分 兩	口 徑	位 徑	三 分	餘 皆	分 蓋	深 二	祠 文	帝 王	以 漆	蓋 高	七 分
三 足	色 黃	一 寸	配 位	柱 高	太 廟	三 寸	三 寸	曰 爵	高 曰 爵	高 二	寸	惠 濟	廟 傳	塗 金	一 寸	分
常 享	相 距	三 足	用 陶	九 分	廟 用	七 分	配 位	爵 制	二 寸	寸	四	祠	心	三 方	分	寸
各 一	四 寸	相 距	玉 爵	三 足	玉 通	全 裏	用 匏	常 享	分	九 分	寸	河 神	殿 以	飾 以	五 分	分
十 寸	六 分	各 一	通 高	相 距	高 五	下 歧	高 一	圓	惟 一	分	校	廟 用	玉 兩	兩 不	分	分
方 澤	八 分	深 二	三 寸	各 一	十 寸	出 為	八 分	丘	校 圓	圓	二	銅	先 師	廟 不	二 寸	分
從 位	高 二	寸	四 分	一 寸	三 分	三 足	深 一	方	太 廟	足	寸	俱 通	城 隍	飾 玉	足	分
日 壇	四 分	高 一	深 八	六 分	高 二	高 二	寸	澤	豆 頂	徑	五	高 五	廟	太 廟	徑	分
圓	兩 柱	四 分	爵 用	二 寸	四 寸	二 寸	三 分	正	祈 穀	高 五	寸	五 分	關 帝	廟 用	一 分	分



如 玉 方 澤	二 分 餘 與	先 麓 壇 色 白 俱	澤 從 位 同	八 分 足 徑 一 寸	圓 丘 從 位 同	通 高 二 寸	殿 色 白 俱 通 高 一 寸	五 分 高 二 寸	相 距 各 一 寸	通 高 四 寸	隍 廟 四 龍 神 祠	八 分	分 兩 柱 高 六 分	太 廟 兩 廡 用 陶 色 白	陶 色 各 殊 如 豆 制 與	月 壇 各 殊 如 豆 制 與
日 壇	日 壇 同	日 壇 同	月 壇 色 白	四 分 深 及 口 徑 俱	五 分 足 徑 一 寸	九 分 深 一 寸	常 雩 從 位 色 青	日 琖 制 用 陶	日 琖 制 用 陶	二 寸 深 三 分	文 昌 廟 傳 心 殿	三 分 相 距 各 一 寸	三 分 相 距 各 一 寸	通 高 四 寸	先 農 壇	
月 壇	祈 穀 壇	日 尊 壇	先 農 壇	俱 與	日 壇 色 紅	一 寸 深 一 寸	方 澤 從 位 色 黃	圓 丘	圓 丘	兩 柱 高 七 分	先 醫 廟 先 師 廟	一 寸 高 一 寸	四 寸 高 二 寸	四 寸 高 二 寸	先 農 壇	先 農 壇
先 農 壇	常 雩 壇	用 陶 色 各 殊		方	一 寸	一 寸	三 寸	太 歲	太 歲	三 寸	都 城	一 寸	一 寸	一 寸	三 壇 用	三 壇 用

分	四	一	九	底	二	饗	七	三	二	六	三	犧	兩	寸	高	寸	先		
亦	面	尺	寸	徑	分	為	寸	寸	分	分	分	尊	耳	六	二	一	簋		
有	有	六	七	五	項	壹	一	蓋	孟	孟	腹	作	為	分	分	分	壇		
稜	稜	寸	分	寸	圍	尊	分	高	口	夏	圍	犧	犧	腹	腹	腹	壇		
如	中	五	口	二	一	高	孟	一	徑	時	一	形	首	圍	圍	圍	壇		
器	為	分	徑	尺	尺	八	秋	寸	三	象	尺	尊	形	三	二	三	壇		
之	山	底	五	二	二	寸	時	九	分	尊	三	加	其	尺	尺	三	壇		
飾	形	寸	寸	寸	寸	四	饗	分	徑	作	分	上	上	寸	寸	寸	俱		
頂	蓋	二	分	分	分	分	為	著	四	象	撮	高	大	五	七	七	通		
高	高	寸	項	腹	腹	深	尊	尊	寸	形	高	四	廟	寸	分	分	高		
五	二	分	圍	七	圍	七	高	高	象	尊	五	四	用	五	九	底	八		
分	寸	分	九	寸	寸	寸	八	寸	高	加	寸	面	銅	分	寸	徑	寸	四	
兩	四	分	寸	尺	尺	分	寸	五	寸	其	有	有	孟	四	分	寸	分	寸	四
廡	分	徑	九	一	一	口	五	寸	寸	上	稜	底	春	分	分	口	寸	寸	分
用	徑	五	分	寸	寸	徑	分	分	分	高	底	徑	時	分	分	徑	寸	寸	分
陶	五	寸	分	山	山	孟	深	八	長	四	二	三	饗	分	分	徑	寸	寸	分
色	寸	分	腹	尊	尊	冬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為	皆	皆	五	足	五	五
白	六	分	圍	高	高	時	八	長	寸	寸	寸	寸	為	皆	皆	五	足	五	五



廟後殿	四龍神祠	紅。縱三尺九寸。橫二尺八寸。通高二尺七寸。曰	有奇。中二區。外左右各銅鑲。四足有跗。曰	籩。籩制。用竹。聚以漆。色各殊。如蓬	常。穹。日壇。俱高五	寸。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	分。蓋高一寸八分。橫二尺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一	寸。月壇。俱高三寸五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五分。方澤	高。三寸六分。深四寸一分。蓋高一寸一分。橫二尺二寸五分。社稷壇。高三寸	高。七分。蓋高一寸一分。橫二尺六分。足高七寸。蓋高	五分。縱四寸九分。先農壇。二尺六分。足高七寸。蓋高	一寸二分。縱四寸五分。橫二尺二寸一分。足高七寸。蓋高	蓋。高一寸一分。太廟。色黃。高五寸。縱四	寸九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七寸。蓋高一寸	一分。兩廡。高二尺二寸五分。縱五寸六分。橫二尺二寸五分。蓋高一寸	分。足高一寸。蓋高一寸七分	傳心殿	先師廟	關帝廟	歷代帝王廟	文昌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昌廟後殿

先賢廟配位

惠濟祠

河神廟

賢良等祠

廟後殿

文昌廟

河神廟

賢良等祠

四龍神祠

惠濟祠

河神廟

賢良等祠

紅。縱三尺九寸

橫二尺八寸

通高二尺七寸

曰

有奇。中二區

外左右各銅鑲

四足有跗

曰

籩。籩制。用竹

聚以漆。色各殊

如蓬

常。穹。日壇。俱高五

寸。縱五寸六分

橫二尺三寸三分

足高一寸一

分。蓋高一寸八分

寸。月壇。俱高三寸五分

縱四寸五分

橫二尺五分

方澤

高。三寸六分

深四寸一分

蓋高一寸一分

橫二尺二寸五分

高。七分

社稷壇。高三寸

蓋高

五分。縱四寸九分

一寸二分

先農壇。二尺六分

足高七寸

蓋高

蓋。高一寸一分

太廟。色黃。高五寸

縱四

寸九分

寸九分

橫二尺二寸五分

足高七寸

蓋高一寸

一分

兩廡。高二尺二寸五分

縱五寸六分

橫二尺二寸五分

分。足高一寸

蓋高一寸七分

傳心殿

先師廟

關帝廟

歷代帝王廟

文昌廟

文昌廟

文昌廟

文昌廟

文昌廟

壇

廟之用若鑪

廟同。光賢廟。縱五寸。餘與四龍神祠。大廟兩廡。三壇。都城隍廟。一縱四寸三分。祠。河神廟。俱高三寸一分。蓋高一寸三分。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考其形與其飾。以合於各

方澤圓丘

正位祈穀

配位常雩

鑪

從位用銅鑪。及中祀用銅鑪。大廟用鍍金銅鑪。

鑪皆有益。皆設

靠以倚。社稷壇。如鑪。金鑪。

常雩圓丘

祈穀

從正位。及位。社稷壇。

配位用金絲鑪。羊角觥。

日壇。月壇。

帝王廟。先農壇。用羊角觥。

先師廟。鑪。

太廟。

文昌廟。

用銅燭臺。殿。塾。容奠三爵。盒。內。與帛篚同。陳於

木。盒。內。與帛篚同。陳於

於

按盤制以木以實饌。又羣祀無蓬豆者實  
高盤。糕果於盤。無俎者實於盤。亦制以木。壺

圓丘。祈穀。實於壺。壺制以銀。匕著

方澤進俎時。諸實於壺。壺制以銀。匕著

列后位前各陳匕箸皆制以金。勺。尊。卓。皆

勺。以挹酒。大祀及。歷代帝王廟。月壇制以銀。

殿制以錫。罩以罩尊。制以疏布。太歲。則各因其宜

以為制。寺丞。滿洲二人。

掌本衙門揀選考察保送之政令。祭祀則與於

執事。

贊禮郎。宗室二人。滿洲二十有六人。學習贊禮

郎。宗室六人。滿洲八人。讀祝官。宗室一人。滿洲

十人。學習讀祝官。宗室三人。滿洲八人。

掌習趨踭詔號之儀。祭祀則各充其執事。

○凡贊禮讀祝以清語。皆擇其音之洪以朗者

而充之。凡贊禮有典儀。行禮之前。皆贊以典儀。大祀中祀皆先贊樂舞。

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圓丘。帝神。贊奠。

祈穀。帝神。贊進俎。贊行初獻禮。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徹俎。贊送。

送燎所。贊望燎。贊送。方澤贊瘞毛血迎。

神贊奉祝帛。饌恭送瘞所。贊望瘞。餘同。

太廟贊迎。神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徹俎。贊奉祝帛。恭送。

燎所。社稷壇贊與。

贊進俎。日壇贊與。

進俎望燎。月壇贊奠玉帛爵行初獻禮。贊

奉祝帛饌恭送瘞所餘與。日壇同。社稷壇

農壇贊奠帛爵行初獻禮。餘與。先師廟。闕帝廟

同。文昌廟。太歲殿。贊奠帛爵行初獻禮。

贊奉祝帛饌恭送燎所餘與。月壇同。羣祀

皆先替執事官各司其事。內羣廟贊與。太

歲殿同。羣祠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祝贊行

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奉有唱樂。作樂贊以唱

祝帛恭送燎所贊望燎。樂九奏者

贊舉迎。帝神樂奏某章。贊舉奠玉帛樂

奏某章。贊舉進俎樂奏某章。贊舉初獻樂奏某

章。贊舉饌樂奏某章。贊舉終獻樂奏某章。贊

章。贊舉望燎樂奏某章。樂八奏者。不贊舉望瘞

樂。樂七奏者。不贊舉進俎樂。社稷壇

先農壇。不贊舉奠帛樂。日壇。不贊舉望

燎樂。樂六奏者。不贊舉進俎奠帛望燎樂。羣祀

不設。有贊胙。受福胙。先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唱樂。有贊胙。受福胙。先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唱樂。有贊胙。受福胙。先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及祭。答福胙。乃行受胙禮。遣官釋奠。有傳贊。陪祀。

贊以傳贊二人。百官陪祀。贊以傳贊二人。大祀。

於迎。神送。神受福胙贊跪叩興。

皆隨。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讀祝贊跪叩。

隨。日壇於迎。皇帝跪贊叩興。皆隨。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受福胙贊跪叩興。

大興。隨。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受福胙贊跪叩興。

跪叩興。皆隨。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於受福胙贊跪叩興。

贊跪。贊叩興。與大祀同。遣官承祭。大祀中祀於。

迎。九叩禮。於讀祝贊行一跪三叩禮。有導引。祀。

中祀。遣官承祭。皆設導引二人。如。圍丘。皇帝親。

詣行禮。左贊引右對引之儀。太廟兩廡。常寧。社稷壇。方澤從位。配位。崇聖祠。王廟兩廡分獻官各設導引二人。先師廟。四配。十。

二哲兩廡	兩廡分獻	文昌廟後殿	祠行禮官	澤祀前五日	官省牲	中祀祀前二日	寺堂官御史	監視宰牲
崇聖祠	各設導引	及羣祀	亦設導引	遣官恭代	太廟	禮部堂官	禮部司官	皆設導引
四配	正位承	凡行禮	心凡行禮	視牲	社稷	省牲	各一員	二人引禮
兩廡	關帝廟	賢良祠	皆贊皆導	常雩	祀前二日	祀前一日	光祿	俾
太歲殿				方	堂	各		

壇

廟無愆儀凡讀祝當

御名不避馬康熙二十四年往見贊禮郎宣讀祝版聖祖仁皇帝諭

揚嗣後俱應高聲朗讀無所顧忌

○凡執事於其職之可兼者則攝大祀中祀司帛司爵

司祝案。銓司拜禱司拜牌司沃壺司燎司瘞司提銓司提鑪。皆充以贊禮郎讀祝官。司香兼繼燭。司帛兼安鑪蓋。司爵兼奉饌盤。  
凡恭奉神牌官即充司爵。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  
掌考祝文禮節之用。而著於籍以為式。凡題奏咨移之事。皆具稿以呈於堂。

壇

廟陳設畢。則引禮部侍郎而省。盛歲支銷其祀賦。

○凡祭品。辨其蓋。蓋登鉶。邊豆之實。治而展於

神庫。將祭則陳之。凡蓋實黍稷。蓋二。則一實以黍。一實以稷。蓋一。則

兼實以蓋實稻梁。蓋二。則一實以稻。一實以黍。黍稷。蓋一。則兼實以稻梁。惟



宇心殿朔望供酒  
皇祇室朔望上香

慶成鏡所需物皆有常額  
有支備祭祀所

應於各衙門移支者皆於  
神倉祝版制帛掛龍

圓柱沈香掛龍圓柱沈香  
神倉祝版制帛掛龍

連塊香束香帛包五色絨  
黃絲綫炭壑木柴燔

木圓柱炭冰支於工部圓柱  
沈香三合降香沈香速香

三合沈香柱降香柱香沈香  
速香丁掛紅蠟黃蠟燭心

沈速香降香丁掛紅蠟黃蠟燭  
蘇木銀硃鏡粉白

棉銚油銚支於戶部鹿寬青紙  
蘇木銀硃鏡粉白

鹽白鹽免支於戶部鹿寬青紙  
蘇木銀硃鏡粉白

寺蘆葦支於順天府有採備  
祭祀所用物品應

銀揀備黍稷稻粱白麩  
先農壇奉祀採辦青

碾用外不敷之數由奉祀  
採辦粟棗棗棗採辦青

菜芹菜韭菜葱亦由奉祀  
採辦粟棗棗棗採辦青

桃核桃仁荔枝龍眼葡萄  
蓮子菓魚鱸魚笋糖

蠟梔子蜜椒大小苗頂各視其歲例月例以供  
花燭心葦由博士採辦

具而歲則數其庫儲出納之數而題焉

千餘兩。據於戶部撥銀存儲寺庫。每歲夏季題  
銷。以上戶部儲實存銀為舊管。戶部所撥銀及

四百五十兩。並牛羊豕傷損變價銀為新收歲

採辦品物動用銀若干。以備次年之用。

題請撥支戶部銀若干。以備次年之用。

陵寢支銷亦如之。衙門移支者。由寺轉行支取。送往其

寺採辦。入於本寺歲額報銷。至由京運送者。即由

門咨寺領取庫銀。就近採辦。每歲春季以支過

新收。採辦品物用銀為開除。造冊送寺題銷。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

掌繙譯。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凡

### 壇廟官

太廟內監神樂署官及其樂生舞生執事生補充之事

皆隸焉。稽各庫之祭器。祭祀則率廚役以供令。

辨其牲牢。

○凡祭器皆著於冊。祭器由承辦衙門造成。或由廳造冊收儲。並咨禮

部備查。而儲諸

神庫。各於神庫。惟城外各廟所用祭器。即就近儲。壇金銀祭器。及

各壇廟玉與玉特磬先賢

廟祭器通用祭器儲於寺庫金鐃鐘儲於廣儲

司將祭各出而授於所司既事則藏之敝則焚

之瘞之而弗敢褻焉祭器易新徙舊存祭器應

堪用者會同禮部留修用者仍儲本庫其不

福建道驗看焚瘞

○凡廚役各服其服廚役各給以小領小袖藍布袍紅布帶布袴白淨衣

以役於

神廚凡宰烹滌濯及陳設之事各分其使令廚役三百

六十五人內陳設廚役十二人著壇廚役五十四

二人鋪排廚役二十五人宰夫宰夫廚役三十四

人宰小柱廚役二十三人宰鹿免廚役二十五

人供祀廚役七十一人宰養廚役四人造餅廚

役四人造餅廚役四人報廚役一人瘞挑酒

廚役一人造燭廚役四人修香廚役二人挑酒

廚役一人造燭廚役四人修香廚役二人挑酒

廚役一人造燭廚役四人修香廚役二人挑酒

廚役一人造燭廚役四人修香廚役二人挑酒



廚役三人。凡遣官視邊豆牲牢則跪以告。遣

詣神庫視邊豆。詣神廚視牲牢。以報牲廚役一人跪報。

○凡牲皆治而展於

神廚將祭則陳之。凡牲有擯。祈殺。

圓丘常雩

方澤。配位。皆實。組以積。有特。

常雩圓丘

大明。皆實。組以特。牛一。有太牢。

社稷壇太廟

正位。配位。圓丘。日壇。

月壇。常雩。星辰。正位。

歷代帝王廟。雲雨風雷從位。先師廟。先農。太歲殿。報祭。

社稷三壇。先醫廟。太廟東廡。報祭。關

帝廟。文昌廟。先醫廟。太廟東廡。報祭。關

嶽廟。都城隍廟。皆實。有少牢。歷代帝王廟。西

廡。歷代帝王廟。西

王廟兩廡

先師廟

四配

十二哲兩殿

廡

崇聖祠及

四配兩廡

關帝廟後殿

廡

文昌廟後殿

四龍神祠

忠濟祠

西配

廟賢良祠前殿

後祠昭忠祠

前殿東配室

西配

室後正室左室

右室獎忠祠

雙忠祠旌勇祠

有

褒忠祠及各功臣

專祠皆實俎

以羊一豕一

有

豚東廡西廡

正房左羣房

右羣房東屋羣房

西

實盤以豚皆別

其等而登於俎

凡登鉶邊豆之

之

腥皆取焉

太羹和羹用牛

鹿脯鹿醢用鹿

兔供

燔牛胙牛

各用燔牛一

迎

常

之

皇帝親祭各用胙

牛一

交光祿寺豫備福胙

工程處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掌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壇

廟修除整飾之事。歲支銷其工幣。

各廟糊窗。担塵。拔草。向

抵。梅。林。茶。器。撞。運。裝。卸。帷。架。柱。糊。門。扇。護。板。檣。

木。絲。網。雨。搭。神。馬。椿。槽。鋪。設。階。級。樓。廊。攢。楹。柱。

桶。髮。衣。器。坐。等。工。各。按。成。例。開。銷。於。寺。庫。工。程。

銀。錢。內。動。用。每。年。題。銷。一。次。視。庫。存。如。不。敷。用。

量。數。題。請。撥。發。工。部。銀。錢。收。儲。寺。庫。備。支。

寺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守庫藏。戶部撥支之果品項。工部撥支之工

天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壇廟官。

地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太廟四品官滿洲二人五品官滿洲二人

社稷壇五品官滿洲二人六品官滿洲四人

掌守

壇

廟凡

神庫之藏皆稽之司壇門廟門之啟閉

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二十八人

掌潔蠲之事展

後殿

中殿之常供。

各設檀香後殿

神龕中殿內具衾枕施禱帳

外設

香案五供海鐙兩繖

寶箱衣履箱衣架盆架

鐘

燭

寶椅几鐙几銅

守其祭器

神案太廟各祭器外每一各設金壺一金盃一

陳於殿間內祭畢與各祭器並藏於

神座一各設金盆一神庫

寺丞漢二人兼隸樂部

掌稽祠祭署神樂署之事。祭祀則與於執事。朔

望詣

傳心殿而展其供。

協律郎五人。贊禮郎十有四人。司樂二十有三

人。皆兼隸樂部

掌供祭祀之事。

祠祭署。

天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地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日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月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先農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歷代帝王廟。執事生一人。

關帝廟。執事生一人。

文昌廟。執事生一人。

火神廟執事生一人。

東嶽廟執事生一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一人。賢良祠執事生一人。昭忠

祠執事生一人。獎忠祠執事生一人。雙忠祠執

事生一人。旌勇祠執事生一人。褒忠祠執事生

一人。皆兼隸樂部各執事生由本寺酌委

掌祀埽守護之事。率壇戶廟戶祠戶以供令。

壇天壇壇戶十四人夫役十二人地壇壇戶十八人夫役八人祈穀

壇八壇壇戶十二人夫役四人飛代帝王廟廟

廟戶十二人賢良祠祠戶十人昭忠祠祠戶十人文昌廟

壇

廟之執事。

獎忠祠 祠戶六人 雙忠祠 祠戶六人 旌勇祠 祠

戶六人 褒忠祠 祠戶六人 皆由順天府於州縣

募充。月銀於地丁項內扣解支給。惟先農

壇壇戶二十人。由奉祀募充。於地租銀內撥給

月。月朔望則展禮。殿 皇宮宇 皇祇室。每月以皇乾

寺堂官上香。前期一日。典守官拂拭

宇。其日壇月壇 先農壇 恩

代帝王廟及羣祀各廟 各祠。即以典守官上香。

神樂署署正一人 署丞二人 樂生百八十人 舞

生三百人 執事生九十人 樂部 皆兼隸

圓丘 常雩 方澤 從位  
太廟兩廡 恩代帝王廟兩廡



太歲殿兩廡  
先醫廟兩廡  
昭忠祠後室  
配室序室兩廡  
羣房司香司帛司爵及各祀司

尊皆用  
執事生  
凡樂生舞生執事生服各以其禮之所

稱文舞生  
生用銅貼金三楞火鈸頂武舞生用  
銅貼金三叉頂樂生執事生頂與文舞生同

皆夏用絨  
纓涼帽冬用絨纓  
獬皮帽均用綠緞  
帶卓布鞋樂生舞生

祇壇用黑屯絹袍  
天青紬袍  
祈穀  
方澤  
社稷壇地

文昌廟用紅羅袍  
歷代帝王廟  
太廟  
關帝廟  
先農壇

用先師廟  
紅羅袍  
太歲壇用紅雲緞袍  
補服武舞生均

銷金印葵花袍  
文舞生均畫葵花補服  
武舞生均

天青羅緣  
方澤袍與樂舞生同  
圓丘  
祈穀用  
常

文昌廟用青羅緣  
歷代帝王廟  
月壇用青紬緣  
關帝廟  
社稷壇

月白邊袍。先農壇用青絹緣藍邊袍。如祀日遇雨用雨衣。各制同。

犧牲所

屬內務府。惟所軍十九人。由本寺批補。按季關支銀米。

昭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昌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定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惠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醇賢親王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掌

陵寢

園寢祭奠之儀供其執事

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莅而閱焉。遂均齊其數以

聞而聽覈於兵部。

○設種馬廠二於邊外。本寺牧廠始屬兵部。曰大庫口外種馬二廠。康

熙九年改屬木素。曰左翼廠。左翼種馬廠在獨石口外。都石山之北。騾馬驢馬均

牧於此。東至布輝布拉克與右翼騾馬廠之西。南為界。西至容漢齊老圖與內務府鑲黃旗牛

廠為界。南至都石山前橫道與獨石口廳屬張麻子井為界。北至哈特呼拉台與正白旗察哈

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二百里。南北寬一百七十里。曰右翼廠。右翼種馬廠原在山

西大同一邊外。豐鎮廳境後移而東。分騾馬廠驢馬廠為二。騾馬廠在獨石口外。商都河之南。東

至呼德里與正藍旗察哈爾游牧為界。西至烏爾客勒罕山與鑲白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南至

塔爾奎哈布齊老與多倫諾爾廳所屬諾海和  
朔為界。北至霍約爾奔巴與內務府正白旗牛

羊廠為界。東西長一百二十里。南北寬八十里。  
騎馬廠在張家口外布爾噶蘇台河之西北東

至伊克昂古里與內務府鎮黃旗牛廠為界。西  
至齊倫翁果齊與正黃旗容哈爾游牧為界。南

至布楞布拉克與正黃旗容哈爾游牧為界。北  
至哈穆科山與內務府鎮黃旗牛廠鎮黃旗容

哈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七十里。凡馬壯曰兒。牝曰騾。不

及三歲曰駒。及歲擇其壯者而割之曰驕。凡牧

馬。別其騾馬驕馬以為羣。騾馬羣半以騾馬五  
配兒馬一。三歲以下

之駒一併入羣計數。驕馬羣無過四百匹。均齊之  
年。按兩

其各羣通計馬數。騾馬羣與驕馬羣均。驕馬羣  
與驕馬羣均。就各羣勻配。踰四百匹則增羣。

設牧長牧副牧丁。任其牧事。而轄以協領。協領

轄以翼長翼長轄以總管凡統轄總管一人統轄

總管統理兩翼事務或持總管二人左翼

一人右翼或以容哈爾都統兼管關防右翼

總管一人翼長四人左翼翼長一人右翼驃馬

廠翼長一人驃馬協領十人左翼驃馬廠各分

廠各協領一人副協領十有二人右翼驃馬廠各分

廠每旗副協領一人驃馬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驃

羣之數而設之牧長牧副每羣各一人牧丁驃

人統轄總管率其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護

軍以偵捕盜竊廠馬者牧丁等私賣者私率其

筆帖式以書算非均齊之年由統轄總管察凡

副管一人。左右翼輪說。防禦二人。左翼防禦一人，右翼防禦一人。驍

騎校三人。左翼驍騎校一人，右翼驍騎校一人。其一一人，左右翼輪說。左翼有副管，則

此驍騎校歸右翼，右翼有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左翼。護軍校八人。左翼護

人，右翼護軍校四人。護軍校即今兼充協領副協領牧長等缺。護軍四百七十

有四人。左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右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護軍即今兼充牧下筆

帖式二十人。筆帖式係兵丁委署。左翼筆帖式十人，右翼筆帖式十人。凡牧

官牧兵皆以察哈爾。牧廠官自兩翼總管以下皆由統轄總管擬定。正陪

送寺引見補放牧廠兵牧長牧副牧丁護軍及副協領筆帖式皆由統轄總管挑補。統轄

總管而外官兵皆用察哈爾。

○凡均齊則察其馬之息耗，凡驟馬之羣，三歲



以其息補其耗三馬而取一駒。驃馬羣於均齊之年合驃馬兒

馬及駒為羣下屆均齊之年通計馬數除驃馬補創葬外原交馬三匹應孳生馬一匹

之羣歲耗其十之一。驃馬羣以均齊時原交驃

三歲驃馬各按年分計每年每馬十匹准倒斃一匹以為率贏不足則有

賞罰馬。驃馬羣於孳生定額外有餘者牧長牧副皆得賞餘一匹至八十匹賞牧長毛

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餘八十匹以上至一百六十匹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餘

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當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於孳生定額內不足者牧長牧副牧

丁皆受罰不足五十匹以下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不足五十匹以上

至一百匹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不足一百匹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

鞭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八九若於原交之數缺額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

一凡協領管一旗內騾馬羣如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各羣皆得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受罰各半則翼長無賞罰如至七羣八羣得賞則賞翼長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軍一件長狼皮或狐皮端軍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至七羣八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一十九羣十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十一羣十二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翼總管通計本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五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一千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騾馬羣於孳生定額外餘一千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騾馬羣於孳案至三分則如一級三分以上按分數存案如級如於原交騾馬羣之數缺額者左右翼總管缺至二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缺至四百匹為一分缺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罰俸六分二罰俸一年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

騙馬羣符倒斃定額者牧長牧副視騾馬羣三等寬倒斃至二分者免議三分者罰牧長馬一五入羣牧副鞭四七三分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丁仍罰牧長馬三九八羣。

○凡廠馬皆烙以印圓太字印十儲統轄總管處隨時烙用方太字印一

儲本寺於堂官赴廠查驗時烙用馬病則瘡之。斃則驗其印而

報馬驗馬病責成協領調治如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印烙註冊十日內報翼長翼長報總

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凡馬斃則入其皮年

秋二季達冊報寺察數年點驗馬廠之後以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於

年內解送到京交製造庫擇用不堪用者由寺雙價奏

交戶部  
○凡調廠馬兵部察其數以

聞合

御馬廠之馬調馬

每歲

木蘭行圍及

皇帝恭謁

時巡

高陵

調用廠馬者兵部酌定應用之數於兩翼牧廠及上駝院所屬之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因愛

牧廠內奏調用凡乘廠馬各以其額稽查牧疏畢則交回牧廠

口許乘廠馬照內地馳驛之例各按品級應付廠長廠丁給馬一匹不准踰額

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

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掌覈左右翼廠馬之數而計其功過

左司掌左翼右司掌

右凡閱馬於廠則率廠長廠丁而供令

三年均齊睦員

外郎主事均由本堂官派出口則隨同赴廠查驗本寺額設廢長廢丁十人。每出口則隨行司其點烙之事。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十有六人。左司五人。右司五人。主簿廳六人。

掌繙譯